

8.2.5

评价要点：

1. “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包括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屋顶绿化、植被浅沟、截污设施、渗透设施、雨水塘、雨水湿地、景观水体等；
2. 第 1 款能滞蓄雨水的景观绿地包括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树池、干塘等。“绿地面积”指计入绿地率的绿地（含水面）的总面积；
3. 第 2、3 款要求 80% 的屋面和道路排放的雨水采用断接方式。地面生态设施是指下凹式绿地、植草沟、树池等；
4. 第 4 款“硬质铺装地面”指场地中停车场、道路和室外活动场地等，不包括建筑占地（屋面）、绿地、水面等。“透水铺装”包括采用透水铺装方式或使用植草砖、透水沥青、透水混凝土、透水地砖等透水铺装材料；
5. 当透水铺装下为地下室顶板时，若地下室顶板上覆土深度能满足当地园林绿化部门要求且覆土深度不小于 600mm 时，且在地下室顶板设有疏水板及导水管等可将渗透雨水导入与地下室顶板接壤的实土，方可认定其为透水铺装地面。

评价专业：建筑、给排水

预评价内容：1.相关设计文件(含总平面图、景观设计图、室外给水排水总平面图等); 2.计算书。

评价内容：1.同预评价内容 2.现场核实。